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A类

##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TA00365号 提案的答复

马金鑫委员：

您提出的《加快推进“一本制”审批新模式，助力项目建设跑出“新速度”》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出台标准地实施的意见

202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方案》（晋政发〔2020〕4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就“标准地”的改革意义、主要目标、指标体系以及出让程序、工作任务等进行了明确；2020年晋城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30号），明确了我市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工作任务。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标准地”改革的牵头部门，2021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的函》（晋市自然资函〔2021〕32号），2022年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度“标准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2〕39号），明确了2022年“标准地”出让

---

计划、目标责任和工作要求。

## 二、关于明确区域评估主体单位和负面清单的意见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1号）文件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主体，省级以上开发区区域评估主体单位由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域所在地主管部门为区域的审查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为承诺制负面清单的编制和实施主体。

2019年至2020年，各省级厅局先后出台了区域环境影响、区域能评、区域水资源论证、区域水土保持、区域地灾、区域地震等区域评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2021年市审批局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先后出台了适用于我市的区域评估实施办法，要求对列入区域评估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办理。但截至目前，与各园区产业结构相适应的负面清单尚未明确，2022年我市承诺制改革重点任务中明确了以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探索建立区域评估应用机制，进一步夯实承诺制审批基础。

## 三、关于“一本制”改革的指导和培训意见

2022年利用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的工作契机，全面落实承诺制“一本制”，在推进过程中，我局及时总结经验，形成了《晋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2022年度重

点工作方案》，重点在全面推广承诺制“一本制”服务模式、完善“一本制”制度体系和建立政府统一服务市场中介联合体培育等，目前该方案已印发，2022年5月11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全市承诺制改革工作推进会，下达了改革任务。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提案建议，我局拟定于在完善“一本制”配套制度后，集中培训“一本制”服务流程，日常工作中，我局利用投资项目业务工作例会的契机，针对性解答和探讨“一本制”改革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四、关于整合事业类评估评审中心的意见

2022年晋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重点工作方案中明确了鼓励市场咨询单位从投资决策、工程设计、项目审批等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咨询服务，编制“一本制”综合文本，推动市场形成中介联合体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承诺制审批工作的技术支撑。

感谢您对“一本制”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刘鹏鹏

承办人：王颖

联系电话：13593352102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

